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就學貸款 Q&A

Q1. 申請就學貸款條件為何？

A：1. 本國籍學生。

2. 家庭年所得與家中兄弟姊妹及子女在學數

家庭年所得	申貸資格	利息負擔
120 萬元(含)以下	可申貸	免息
120 萬元以上	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	不可申貸
	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或子女 至少 1 人	免息

申貸資格：學生+其兄弟姊妹+其子女數計算：學生本人+X+Y
■學生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正式學籍之兄弟姊妹數=X
■學生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正式學籍之子女數=Y
✓屬未成年者：所得查證後經通知須繳交戶籍資料
✓屬已成年者：所得查證後經通知須繳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
■判斷學生之兄弟姊妹、子女為成年或未成年，認定基準日如下：
上學期：每年 9 月 30 日
下學期：每年 2 月 28 日(或 29 日)

Q2. 辦理就學貸款之流程？

A：下載本學期註冊繳費單→持註冊繳費單至富邦銀行辦理對保→至本校線上系統登記→於學校指定收件時間及地點繳交「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」、「學雜費繳費單」及相關證明」。詳情請參閱 <https://student.ntust.edu.tw/p/412-1053-8401.php?Lang=zh-tw>

Q3. 延畢生學分費或研究所另修大學部課程可否繼續申請就學貸款？如何申請？

A：請先確認學分數後，至【生活輔導組】就貸承辦人 02-27376317 取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之書面證明後，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
Q4. 我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而尚未申請，是否可以先辦理就學貸款？

A：不可以。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向【生活輔導組】減免承辦人 02-27376318 辦理各項減免後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至富邦銀行辦理對保。

Q5. 就學貸款「可貸金額」是以註冊繳費單上之「應繳金額」計算嗎？

A：「應繳金額」是指本學期應繳之所有費用，住宿保證金 1,600 元是不可貸款費用，須自行繳納，故「可貸金額」是以「應繳金額」扣除 1,600 元計算，另可自由選貸項目，可貸書籍費 5,000 元；可貸校外住宿費（須有租賃契約）41,250 元；可貸生活費 20,000/40,000 元（中低收/低收證明）。

Q6. 我有貸款書籍費（或校外住宿費），費用何時可以領到？領取方式為何？

A：所得查證後通知繳交資料完成後進行撥款，預計上學期約 11 月上旬，下學期約 4 月上旬，將匯入您於學生資訊系統登錄之郵局帳戶。（學校匯款僅接受郵局帳戶，沒有郵局帳戶請盡快辦理）

Q7. 家庭所得查證後，資格不符如何繳費？

A：教育部統一辦理家庭所得查證後，**資格不符者僅能繳交現金**。

Q8. 家庭年所得如何計算？

A：依教育部規定，依申請學年度減 1 之年度所得總額計算，如 115 學年度則以 114 年度年所得總額計算。

(1) 學生未婚，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其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，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Q9. 學制轉換，還是就讀原學校可以辦理續貸嗎？

A：不行，學制轉換需重新線上簽約或至分行對保。如原校大學部升研究所碩士、碩士升博士都要線上重新簽約或至分行重新對保。同一學程保證人不變者才可辦理線上續貸。

Q10. 辦理就學貸款銀行申請資料填寫注意事項

1. 年級請勿填寫錯誤，會影響畢業年度及還款時間。

2. 本校僅有日間部，在職專班請勿填夜間部。

3. 大學部沒有在職專班，請填「否」。

4. 貸款項目金額如何填寫

(1) 學雜費：學費+雜費(大學部)、學雜費基數+基本學分費(研究所)，請勿扣掉減免金額。

(2) 減免學雜費或弱勢助學金：請填於「享有公費、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」欄位。

(3) 宿費：請依繳費單上金額填寫，請勿扣掉減免金額。

(4)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：請填於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欄位。